

2024 華山傳統表演藝術節目徵件辦法

一、目的

推廣社會藝術教育，培植台灣傳統表演藝術節目及製作人才，更希望能培養不同世代的觀眾群，引領更多民眾前來欣賞多元豐富的藝術領域為目標。本計畫以「一月一會」的徵件方式，匯聚傳統藝術表演，籌辦藝術交流的節目。希冀齊聚傳統藝術之教育者、表演者，以華山作為傳統藝術的推廣平臺，延續傳統藝術之生命力。

二、徵選內容

1. 愛好傳統藝文者作為目標觀眾族群，適合闔家共同欣賞的表演節目。
2. 本演出計畫至少 2 場以上正式演出。

三、申請資格

1. 各縣市政府核准立案登記之非營利表演藝術團體。
2. 國內教育部立案的大學院校，表演類相關的機構或系所。
3. **限以傳統表演藝術節目。**
4. 個人申請，需提供學校之公文。

四、製作支援及行銷協力

1. 本單位提供專案場地優惠價，使用三日(含演出、拆裝台)以壹萬伍仟元計算，演出票房收益歸演出團隊。
2. 本單位演出場地內有各式專業設備提供團隊使用 (詳見烏梅劇院、拱廳之技術資料)。
3. 本單位協助媒體刊登於華山官網。

五、演出地點與檔期

1. 演出地點：以華山烏梅劇院為優先、拱廳可依照檔期安排另行協調。
2. 使用場地費(三日)壹萬伍仟元。如有特殊場地需求，將由本單位另行協調。
3. 演出檔期使用為周一至周三，每季將安排二團辦理演出活動。請團隊依據演出製作需求填寫 2 個預計演出之檔期，由本單位統籌協調。

六、申請

1. 申請方式：一年分兩期受理
 - (1)第一期：每年一月至六月辦理之活動，於前一年十月一日至三十一日受理申請
 - (2)第二期：每年七月至十二月辦理之活動，於當年四月一日至三十日受理申請

請將申請資料電子檔 e-mail 至 p.art@huashan1914.com，郵件主旨：【2024 華山傳統表演藝術節目徵件】團隊（機構）名稱/節目名稱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2. 申請應備文件

(一) 2024 華山傳統表演藝術節目演出提案企劃書：內容至少須包括以下項目資訊

(請依照檔案格式填寫)

- (1) 演出計畫名稱(演出節目名稱)及計畫緣起
- (2) 本案的演出節目內容：
 - a. 構想與創作概念及演出段落說明。
 - b. 演出特色與亮點。
 - c. 演出內容與參考意象圖檔。
- (3) 團隊、演職員與設計製作群介紹。
- (4) 節目製作進度期程表。
- (5) 宣傳行銷計畫。
- (6) 節目製作預算表
- (7) 演出經歷、活動辦理經驗或特殊紀錄
 - a. 過去演出之觀眾回饋、專業評論、媒體報導紀錄等
 - b. 過去演出之活動照、演出劇照、舞台示意圖等相關視覺參考
 - c. 過去演出影音相關連結（請附上網址）
- (8) 有效的藝文團隊立案登記證明

(二) (附件一) 2024 華山傳統表演藝術節目徵件申請表

(三) (附件二) 華山 1914 文創園區活動進撤場施工管理要點暨切結書

(四) 藝文團隊立案證明

3. 審查作業

(一) 第一階段：本單位進行書面審查，缺件者將以電話及電子郵件通知補件，逾期未補正與資格不符者，視同資格不符。

(二) 甄選結果將在於華山 1914 文創園區以及華山烏梅劇院官網，並同時聯絡入選團隊進行簽約。入選團隊請於通知後一周內辦理簽約事宜，否則，視同棄權，由備取名單遞補。

七、其它配合事項

1. 團隊節目演出所需的各項作業執行人力，如演出場地裝拆台、演出執行及前台人員人力配置等，皆由團隊負責，本單位不另行配置人力。
2. 入選團隊需於甄選結果公布並通知後一周內簽訂合約，並繳交保證金 10,000 元，保證金將於結案程序完成後退還。

3. 園區場館電費按錶另計，非場館配置器材租借費用亦同，拱廳按 5.5 元 / 度 (未稅)、烏梅劇院按 10 元 / 度 (未稅)，撤場結算後於保證金中扣除。
4. 入選團隊須於執行企劃期間自行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保險相關額度以契約內容規範為準。保險期間設定為：入選單位執行計畫第一場演出進場日起 (搭臺、彩排...等) 至演出最後一場完成撤場日止。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，保險期間比照順延。

有相關問題請來電洽詢：華山1914文創園區 藝文服務部承辦 02-2358-1914 #663 林小姐